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朴簡字第246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吳有勝

胡綵麟

被告 何清榮

訴訟代理人 蕭昀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7,432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7,4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吳木欽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2日14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行經嘉義縣東石鄉東石村觀海三路與黎明五路口處，因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與原告承保由訴外人吳欣維所駕駛之下稱A車發生碰撞，致A車受損，經送請車廠維修，由原告支出新臺幣（下同）1,074,974元（含零件779,033元、工資295,941元），被告應負七成肇事責任即維修費用752,482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52,4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被告B車載著5個人，當時車速慢慢開，已過路口
03 3分之2，對方A車駕駛才突然衝過來衝撞被告，應該是對方
04 開車沒在看路，被告車子修理10萬元，乘客女兒也有受傷，
05 被告均默默承受，原告是賓士休旅車，索賠百萬餘元，金額
06 無法接受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導致原告承保之A車受損，
09 因而賠付車輛修復費用1,074,974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
10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
11 析研判表、行車執照、估價單及電子發票、理賠計算書為
12 證，並有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114年8月18日嘉朴警五字第
13 1140020733號函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4 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自首情形紀錄
15 表、車輛詳細報表、駕籍詳細報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
16 記錄器光碟等交通事故卷證資料在卷可稽，此部分主張堪信
17 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
22 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23 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
24 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
25 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車道數相
26 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
27 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
28 列規定：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栓、消
29 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
30 條第1項第2款、第102條第1項第2款、第111條第1項第2款分
31 別定有明文。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肇事地點為無號

誌之交岔路口，被告駕駛B車沿觀海三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訴外人吳欣維駕駛A車沿黎明五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被告通過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訴外人吳欣維駛至路口，亦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另因有不明車號之白色三菱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於路口十公尺範圍內占用部分車道停車，致妨礙行車視距，致A車之前車頭與B車右側車身因而發生碰撞，致A車前車頭、保險桿、引擎蓋、大燈等處受損、B車右側車身、副駕駛座玻璃、右前葉子板等處受損，堪認被告與訴外人吳欣維及C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甚明，本院衡酌無號誌交岔路口之道路型態、AB二車撞擊受損位置及雙方陳述肇事經過等情狀，認被告駕駛B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為肇事主因，應負55%之過失責任，另A車駕駛人吳欣維及C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均同為肇事次因，各應負25%、20%之過失責任。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編號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內容：「一、A 0 4(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二、吳欣維（A車駕駛）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同為肇事次因。三、不明車號之白色三菱自用小客車，於路口十公尺範圍內占用部分車道停車，妨礙行車視距，同為肇事次因。」，亦同本院上開認定。被告雖辯稱訴外人吳欣維駕駛之A車可能有超速行駛云云，惟依鑑定意見書伍、肇事分析(五)1.內容，依AB兩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比對GOOGLE地圖顯示，兩車通過系爭交岔路口時，時速分別為每小時46至44公里、45.5公里，二車均未超速，故被告稱A車可能有超速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不足採信。從而，被告駕駛行為既有上開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A車所受損害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A車修復費用1,074,974元（零件779,033元、工資295,941元），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電子發票在卷可稽，該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及依平均法每年折舊5分之1，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A車係112年1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2月12日，已使用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35,75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779,033÷（5＋1）＝129,83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779,033－129,839）×1/5×（0＋4/12）＝43,28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779,033－43,280＝735,753】，再加計工資295,941元，總計A車修復必要費用為1,031,694元。

(四)按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

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亦著有97年度台上字第129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承保之A車、被告駕駛之B車、C車各自應負擔之肇事責任為25%、55%、20%，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567,432元（計算式：1,031,694元×55%＝567,43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67,4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9日起（送達證書見本院卷一第16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負擔，故應由被告負擔75%，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羅紫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黃意雯

